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6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0085_1120067356_113D2000263-01.PDF、
113K00P000085_1120067356_113D2000264-01.pdf、
113K00P000085_1120067356_113D2000265-01.pdf、
113K00P000085_1120067356_113D200026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號
令修正發布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並更名
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2年12月29日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環境部、經濟發展處

